**中共邵阳县委统战部本级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4、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经济分类）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11、2021年部门新增资产申报表

12、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3、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

2、对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开展调查和研究，向县委和市委统战部全面反映我县一统战线工作的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和督促我县统战方面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情况，协调我县统一战线方面的关系，负责联系和指导各乡镇的统一战线工作。

3、协助市委统战部联系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发挥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受县委委托，向无党派人士通报县委的工作情况；选拔培养新一代的无党派代表人士。

4、贯彻落实和监督检查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培训工作。

5、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我县在港、澳、台及海外的同乡会、有关社团和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侨眷及海外联谊的有关工作。

6、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训、考察、选拔、推荐和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负责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一代人士队伍建设的工作，了解和掌握全县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及合作共事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工商联，联系对台办、侨联等部门的工作。

7、调查、研究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的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并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8、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的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人士的工作。

9、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侨联、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

10、完成县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3人，实有人数15人。内设股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组、民族宗教工作组、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组、侨务和港澳台统战工作组。所属事业单位台侨台侨民宗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邵阳县委统战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邵阳县委统战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94.0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94.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6.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经费拨款增加了。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94.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2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6.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5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4.03万元，其中：宗教事务支出29万元，占9.8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98万元，占33.3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83万元，占2.32%；行政运行支出111.4万元，占37.89%；事业运行支出13万元，占4.42%；住房公积金支出10.24万元，占3.4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66万元，占4.6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14万元，占0.05%；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0.12万元，占0.04%；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0.85万元，占0.29%；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0.79万元，占3.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54.0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14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党外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党外干部培训方面；党外知识分子办公室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开展方面；对台工作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对台工作方面；佛教协会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佛教协会工作方面；回民餐馆饮食安全监管和补助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清真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民族村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民族村工作方面；民族发展资金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发展方面；民族工作经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工作开展方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工作方面；侨务、三胞及无党派经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侨务、三胞及无党派工作方面；全县“大统战”建设经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好全县“大统战”工作方面；台侨民宗中心工作经费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台侨民宗中心工作方面；统战特别经费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统战特别工作方面；无党派联谊会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好无党派联谊会工作方面；伊斯兰教工作经费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伊斯兰教工作方面；民族宗教领域困难慰问金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宗教领域困难人群慰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方面；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工作方面；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伊斯兰教协会工作方面；异地商会联谊经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好与异地商会联谊工作方面；宗教工作经费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宗教工作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5万元，下降14.16%，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等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召开全县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统战工作（民族宗教）有关方面的工作安排和落实；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94.03万元，基本支出154.03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4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统战部预算公开表.xls](http://yjs.jbreport.com/home/downloadAttachment?attachGUID=42076a225031453dbd5e8725a1ae5a81" \t "_blank)